#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判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即告訴人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隆
代　理　人　黃韻如律師
　　雷宇軒律師
被　　告　林成恩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背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09 年9 月3 日以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7668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續字第76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為再議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1 第1 項、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即告訴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以被告林成恩（下稱被告）涉犯刑法第342 條背信罪嫌，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提出告訴，檢察官偵查後，認犯罪嫌疑不足，於民國108 年12月4 日以108 年度偵字第13003 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發回續查，嗣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09 年7 月29日以109 年度偵續字第76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高檢署檢察長於109 年9 月3 日以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766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聲請人於同年9 月11日合法收受駁回再議處分書後，於同年月17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業經本院依

職權調取士林地檢署及高檢署上開卷宗查閱無訛，並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送達證書、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及刑事委任狀在卷可佐（見士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3003號卷第9至15頁、109年度偵續字第76號卷【下稱偵續卷】第5至7頁、第183至189頁、高檢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7668號卷第61至63頁、第71頁、本院109年度聲判字第11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頁、第117頁），是本案聲請交付審判程序合於首揭法條規定，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聲請人告訴意旨略以：

被告自99年8月2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受僱於聲請人，擔任「元件通路事業處之被動元件部」最高主管，具有決定電子材料、零組件之買賣對象、買賣價格之決定權，竟於上開受僱期間，違背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投資與聲請人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之聲請人規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先於106年1月19日，設立與聲請人營業項目相同之揚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揚鼎公司），再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由揚鼎公司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價格向如附表一所示公司進貨如附表一所示之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下稱電子產品）後，再提高電子產品之價格售予聲請人；或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將聲請人如附表二所示之電子產品，以較低之價格售與揚鼎公司，再由揚鼎公司提高價格出售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客戶公司，以此方式致生損害聲請人之利益。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

二、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

按刑法第342條背信罪構成要件係指「為他人處理事務」，並未明文排除僱傭關係中之受僱人不得作為背信罪之犯罪主體，仍應就個案事實判斷被告在處理上是否有權作成決定，而非僅以被告是否為公司經理人作為「為他人處理事務」要件之判斷標準，非謂被告係受僱人即非屬背信罪之行為主體

。再者，公司經理人與受僱人並非互斥之身分，受僱人僅係指適用僱傭契約之工作者，仍可能具有對外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並其執行業務之行為直接對公司發生效力之情形，且僱傭契約之雙方亦存在忠實義務，忠實義務並非限於委任契約之約定或係勞方必須係資方經理人身分方屬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高檢署僅係機械式認定，因被告非聲請人之經理人，即無處理聲請人財產事務權限，不該當背信罪之行為主體，增加法未明文之構成要件限制，適用法令顯有錯誤，其理由亦與其所引用為他人處理事務原因亦包含法律行為或係事實上的忠實關係間，有所矛盾。

被告係受僱於聲請人擔任「元件通路事業處之被動元件部」的業務最高主管，該部分直接對聲請人之總經理即董事長陳政隆負責。被告就聲請人之電子料件及電子零組件「買賣對象」及毛利率10% 以上之「買賣價格」對外具有報價決定權限，且被告與其實質控制之揚鼎公司買賣價格均由被告自行決定，此有被告代表聲請人向聲請人客戶報價，決定買賣價格並成立買賣契約之往來電子郵件為證。至於證人即聲請人之會計主管傅亦中於偵查中證稱只要毛利率大於10% 其即可核准，其僅看毛利率達到10% ，即會讓之通過，顯見被告確實在毛利率10% 以上之交易，無論買賣金額以及交易對象均具有決定權限。況縱使為業務人員，必然有為公司向客戶報價及接受詢價之權限，並於一定範圍內有決定售價及進價之權限，惟高檢署未察即此，逕認定被告係聲請人之受僱人而未受聲請人委任處理被動元件事務，與上開證人所證述之內容不符，顯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違法。

與本案事實雷同之業務員在外私設公司進行轉單賺取價差，而業務員在有部分處理事務權限下仍構成背信罪之主體，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54號判決可參。

非進、銷貨超過聲請人設定之毛利率即可謂聲請人未受財產上損失，蓋刑法第342 條規定致生損害於財產或其他利益，該「其他利益」亦包括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害

），皆不失為財產或利益之損害，且被告另設公司濫用受託事務處分權以接單轉單方式賺取價差，致使聲請人未能賺取較高之利潤，顯然妨害委託人財產增加及喪失未來可期待利益，自屬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至於聲請人所訂定最低毛利率，係指售價至少要高於成本的10%，係希冀業務員每筆交易不致虧損，此限制實為買賣價之樓地板而非天花板之限制，非可據此即謂超出10%部分即非屬聲請人之利益。被告身為聲請人之業務最高主管，本應有為聲請人謀求最大利潤之忠實義務，但被告竟為牟取自身不法利益，致聲請人喪失毛利率10%以上之獲利，受有財產上消極損害（未來可期待利益），自屬有損聲請人權利。就進貨而言，以被告在其所有之揚鼎公司設立後，安排揚鼎公司先下單進貨，再由聲請人以高價向揚鼎公司進貨，被告從中賺取價差，致使聲請人大幅提升成本；就銷貨而言，被告先將聲請人之電子產品，以顯不符合市價之方式低廉賣給自己所設立之揚鼎公司，再由揚鼎公司賣給原本聲請人應直接出售之客戶，而使聲請人大幅喪失原本預期可以獲得之利潤，故原檢察官不查，逕自以交易是否達毛利率10%作為聲請人有無損害之判斷標準，顯然違法。

ē 聲請人曾於偵查中聲請調查被告與揚鼎公司間會計帳本及進貨、銷貨統一發票以釐清被告獲利金額，惟原檢察官均未進行調查且未附不調查之理由，是原不起訴書顯有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揆其立法意旨，係法律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之職責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藉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是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則交付審判之裁定自以訴訟條件俱已具備，別無應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存在為前提。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

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而同法第260 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是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 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及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本案聲請人以前揭情詞主張被告涉有上開犯嫌，並以士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駁回再議處分書有上開瑕疵為由，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訊據被告固坦承於聲請人任職期間，與其友人合資設立揚鼎公司乙節，惟堅詞否認有上揭背信犯嫌，辯稱：我在聲請人擔任的職位是業務主任，薪資是月薪新臺幣（下同）6 萬2,000 元。我與友人合資設立揚鼎公司後，擔任揚鼎公司負責人，一開始是我跟岳母即證人張秀琴借錢，因為我在聲請人處任職，且揚鼎公司與聲請人之營業項目有重疊之處，我覺得不妥，我就在106 年3 月將揚鼎公司負責人轉成張秀琴。我有實際參與揚鼎公司營運，進銷貨廠商是我去接洽。揚鼎公司一開始是做LED 燈具買賣，後來因為被動元件缺貨，就開始賣被動元件。聲請人買不到貨時，會跟揚鼎公司買貨。聲請人跟揚鼎公司買貨，有採購流程及簽核流程，至少蓋2 個章，一個章是採購人員，一個章是財務人員，當時財務人員是證人即協理傅亦中，聲請人會針對銷貨的毛利率、進貨成本達到聲請人之標準，才會做後續採購行為，如果沒達到聲請人設定標準，就要說明理由，所以要達到聲請人一定利潤門檻，才可能核准，我不能自行決定買賣交易。被告於偵查中之選任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於106 、107 年間因為被動元件缺貨，即便是同一型號，在接近的日期間，買賣價格也是不同，即便就算曾買過便宜，也不一定在需求當下，廠商還可以提供相同價格之貨源。被告媒合之買賣尚需聲請人之財務人員傅亦中協理或其代理人核可，始能成立。聲請人有控管獲利毛利率，不論買或賣都會讓聲請人賺錢等語。經查：

被告自99年8 月2 日起至107 年7 月31日止，受僱於聲請人，擔任「元件通路事業處之被動元件部」業務主管，負責電

子材料、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零售之買賣，於上開受僱期間之106年1月19日，設立與聲請人營業項目相同之揚鼎公司，並有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向揚鼎公司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價格進貨如附表一所示之電子產品，另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將聲請人如附表二所示之電子產品以如附表二所示之價格售與揚鼎公司等情，業據告訴代理人林寶村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士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4583號卷【下稱他卷】第127頁、245至249頁），復有員工聘僱契約書、廉潔承諾書、聲請人變更登記表、揚鼎公司之工商登記資料、聲請人向揚鼎公司及其他供應商進貨及聲請人出售給揚鼎公司及其他客戶之案例及其對應之發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公司事業登記資訊、被告之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被告任職於聲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表等證據在卷可稽（見他卷第21至79頁、第83至85頁、第141至239頁、偵續卷第35至45頁、第57至77頁及揚鼎公司案卷），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他卷第129至131頁、偵續卷第119至125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按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主體，須屬為他人處理事務者之人，即其為他人處理事務，本其對他人（本人）之內部關係，負有基於一定之注意義務而處理事務之任務而言。易言之，僅於行為人本於與該他人（本人）之內部關係（如委任、僱傭契約）所生義務，對外以該他人之授權為他人處理事務，而立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地位時，始該當於背信罪之主體，而可能繩以背信罪責（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674號、50年台上字第158號、62年台上字第4320號、76年度台上字第3403號、第7902號、84年度台上字第3091號、86年度台上字第1481號、第31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於聲請人「元件通路事業處之被動元件部門」擔任業務主管一職，負責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零售之買賣，是被告於對外採購及銷售之業務，本於其與聲請人間所訂契約之內部關係，即負有代聲請人監督及控管買賣對象及價格等注意義務，而立

於為聲請人處理上開事務之地位，自不以其身分究係為經理人或與聲請人間所訂定之契約為委任契約為限，揆諸前揭說明，自屬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所稱之「為他人處理事務」，先予敘明。

次按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以有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並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始足當之，故為目的犯及結果犯。所謂違背其任務，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內容，依客觀事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情形認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40號判決意旨參照）。

ŋ查告訴暨聲請意旨固稱被告有違背聲請人所賦予之注意義務，刻意以高價向被告所經營之揚鼎公司購買貨品，復又以低價將聲請人之貨品以低價出售與揚鼎公司，刻意安排揚鼎公司於中間接單轉單，進而大幅喪失原本預期可以獲得之利潤等語。然就出售本案電子產品之價格而言，會維持一段區間再浮動，市場對於料號沒有公訂價格，聲請人亦無法提出任何公定價格區間之憑據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寶村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他卷第247頁），則如何能逕以認定被告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購買及出售電子產品之單價是否過高或過低，已非無疑。至於聲請人固提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區間，就向揚鼎公司購買及出售與揚鼎公司之進銷貨單價，與其他進銷貨之公司相比，顯然過高或過低等情。雖就附表一、二所示，聲請人向揚鼎公司進銷貨之單價，確實較其他進銷貨之公司為高或低，然細譯附表一、二所示聲請人與揚鼎公司交易之時間，大多與其他公司交易之日期有異，既然本案電子產品之價格有上述浮動之情，則於不同時間存有不同價格，亦非不合理，自難單憑價格之高低，即認定被告確有故意違背注意義務之情。至於如附表一編號4之106年6月2日及附表二編號3之107年3月6日部分，雖聲請人與揚鼎公司及其他公司存有同日之交易，揚鼎公司所

進銷貨之價格確實較他公司為高或低。然依照一般商業交易之常規，貨品之價格或因供貨需求之緩急，或因付款條件、期限之優劣，或因購買或庫存數量之多寡、斯時市場競爭關係之強弱等因素，而異其價格，故縱使於同一日之價格有所差異，亦可能存有諸多原因所致，故被告之辯護人於偵查中為之辯稱：即便是同一型號，在接近的日期間，買賣價格也是不同，即便就算曾買過便宜，也不一定在需求當下，廠商還可以提供相同價格之貨源等語，尚非全然無據，在卷內查無本案電子產品於附表一、二所示之期間有何公定價格，或聲請人有何明確指示之基礎下，實難徒憑聲請人向揚鼎公司進銷貨之價格較他公司為高或低，而遽認被告有刻意以高價購買或低價銷售電子產品，進而有違背任務或濫用權限之情。至於被告是否有刻意安排原本即不需要之揚鼎公司，作為中間接單轉單者，藉此故使揚鼎公司獲利等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如附表二所示聲請人以低價出售電子產品與揚鼎公司，而揚鼎公司即於同日或相近之時間再將該相同電子產品以高價出售與於同一時間向聲請人下單之相同客戶）可資佐證此情，亦難單憑價格上存有落差一事，而遽論被告確有上揭違反注意義務或濫用權限之背信行為。

ē次查，告訴暨聲請意旨固稱被告未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忠實義務，導致聲請人超出10%之可預期利益受有損害等語。惟據證人即聲請人之會計主管傅亦中於偵查中證稱：我會針對被告的下單做審核，被告隸屬部門的主要收入來源是銷售被動元件，所以聲請人有一套程序可以審核被告的進貨成本與銷貨毛利率，而審核的程序是透過聲請人的電腦系統，被告要進貨，訂單就會到我這裡審核，我就用電腦系統審核訂單的毛利率，訂單毛利率最低的標準是訂到10%，我審核確認後，訂單資料就回傳到被告的部門，被告的部門就可以下訂單。通常被告要接到銷貨訂單，才會去進貨，被告進貨需要經我審核，我只要在電腦上審核銷貨毛利率達到10%，我就會審核通過該次進、銷貨單等語（見他卷第303

頁、偵續卷第145至147頁），顯見被告進銷貨之訂單價格，確係經聲請人之會計主管傅亦中審核通過，即符合聲請人所訂立之毛利率10%以上，則聲請人既以毛利率10%以上作為控管，卷內查無聲請人有要求被告各筆訂單應達超出毛利率10%以上如何之比例，或依照坊間同類型之電子產品，應達如何比例之利潤，或被告所進銷貨之價格有何顯不相當之情等積極證據，則究竟毛利率10%以上之如何獲利程度始可認定符合聲請人之要求，均有疑問，自難徒以聲請人與他進銷貨公司相比，未能獲得更多利潤乙節，而得逕認被告有何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義務或濫用其權限，進而致聲請人受有損害。

又按刑法第342條規定之背信罪，係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其構成要件。所謂為他人處理事務，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亦即行為人所處理之事務，必須具有「他屬性」，如係屬於自己之事務或工作行為，並非為他人處理事務，自無由構成背信罪。申言之，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之主體須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即其為他人處理事務，本其對他人（本人）之內部關係，負有基於一定之注意而處理該本人事務之法的任務，因之，其為他人處理事務，係基於對內關係，並非對向關係，是基於誠實義務，並非基於交易上信義誠實之原則，例如買賣契約之單純當事人乃對向關係，非為他人處理事務，其未履行給付義務，僅生是否有背交易上信義誠實之原則，並非違背其誠實義務，與背信罪之要件不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不得「兼職」之「競業禁止」之約款，乃企業者與勞動者在勞動契約內約束勞工不得於任職該企業期間內在其他企業工作之不作為給付之約定，是以被告不得同時在他企業兼職為契約義務內容，此條款在性質上顯屬聲請人與被告間對向性之約定（與報酬給付之對向性），其內容僅係被告自

己之不作為義務，而根本不含聲請人之事務，更不具有「為」聲請人處理事務之內涵，要非被告為聲請人處理企業事務之約定及踐履，被告縱違反不得兼職之「競業禁止」之約款，亦僅生其不履行給付（不作為）義務之問題，實無成立背信罪之可言。從而，本件聲請人以被告同時兼職經營揚鼎公司，違反禁止競業禁止契約約款為由，而認被告係涉犯背信罪，顯對背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有所誤會，殊不足採。

ě 至於聲請人固舉與本案相似之事實即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754 號判決書，作為認定被告上揭所為涉有背信罪嫌之佐證。惟細譯該案判決書所載之證據，有該案2 家告訴人公司所提出受有損害歷年案件數量、平均交易折數差額、折扣數對照表等證據為證，自與本案依照卷內查無被動元件之歷年案件數量或平均交易折數差額以供對照之情有異，2 案卷內之證據資料有異，實無從比附援引該案判決之結果，進而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末就聲請意旨雖指摘原檢察官未調查被告與揚鼎公司間會計帳本及進貨、銷貨統一發票以釐清被告獲利金額等語。然查，依前揭說明，法院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厥以偵查卷中已顯現之證據為斷，不得另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是即使原檢察官未調取上揭證據資料，惟卷內既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證被告實際獲利金額及聲請人受有之損害為何，已如上所述，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涉有背信犯嫌，仍無從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併此敘明。

綜上，被告前揭所辯情節，尚屬有據，堪值採信。本案自難單憑聲請人之指訴，遽認被告有何上開背信之情事。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告訴暨聲請意旨所指之犯嫌，揆諸首揭法條說明，應認被告犯罪嫌疑尚有不足。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指訴被告涉犯前揭犯嫌，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就聲請人所指予以調查、斟酌，並分別以前揭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詳加論述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誤，

且各該處分書所載理由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嗣經高檢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聲請，於法均無違誤。是聲請人所執前詞指摘原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當，聲請裁定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雷雯華

法　官　李冠宜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蕭博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附表一：

| 編號 | 進貨物品（料號） | 時間 | 進貨公司 | 進貨單價 |
|---|---|---|---|---|
| 1 | SAMCL05A106MQ5NUNC | 106年6月21日 | 三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0.120299元 |
| | | 106年6月27日 | 同上 | 0.120299元 |
| | | 106年7月25日 | 揚鼎公司 | 0.15元 |
| | | 106年8月29日 | 同上 | 0.15元 |
| | | 106年9月18日 | 同上 | 0.15元 |
| | | 106年12月1日 | 同上 | 0.15元 |
| 2 | SAMCL10A225KQ8NNNC | 106年2月7日 | 立寰科技股份 | 0.066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106年3月14日 | 同上 | 0.066元 |
| | | 106年3月28日 | 同上 | 0.066元 |
| | | 106年4月24日 | 揚鼎公司 | 0.105元 |
| | | 106年5月3日 | 同上 | 0.105元 |
| | | 106年5月23日 | 美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7元 |
| 3 | SAMCL10A106MQ8NNNC | 106年5月4日 | 郁高（股）公司 | 0.10元 |
| | | 106年5月4日 | 同上 | 0.10元 |
| | | 106年8月4日 | 美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10元 |
| | | 106年9月1日 | 郁高（股）公司 | 0.10元 |
| | | 106年10月31日 | 揚鼎公司 | 0.13元 |
| | | 106年11月6日 | 同上 | 0.13元 |
| | | 106年11月8日 | 同上 | 0.13元 |
| | | 106年11月16日 | 同上 | 0.13元 |
| 4 | SAMCL10A226MP8NUNE | 106年6月2日 | 博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0.55元 |
| | | 106年6月2日 | 揚鼎公司 | 0.69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106年6月2日 | 揚鼎公司 | 0.69元 |

附表二：

| 編號 | 銷貨物品（料號） | 時間 | 客戶公司 | 銷貨單價 |
|---|---|---|---|---|
| 1 | SAMCL05A105KO5NNNC | 107年4月16日 | 世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0.50元 |
| | | 107年4月19日 | 揚鼎公司 | 0.17元 |
| | | 107年5月15日 | 世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0.50元 |
| | | 107年5月30日 | 揚鼎公司 | 0.17元 |
| 2 | SAMCL10B103KB8NNNC | 107年1月5日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12元 |
| | | 107年3月26日 | 揚鼎公司 | 0.05元 |
| | | 107年3月27日 |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7元 |
| | | 107年3月29日 | 揚鼎公司 | 0.05元 |
| | | 107年4月2日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0.09元 |
| | | 107年5月14日 |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7元 |
| | | 107年7月2日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0.15元 |

（續上頁）

| | | | | |
|---|---|---|---|---|
| 3 | SAMCL05B104KO5NNNC | 107年3月6日 | 揚鼎公司 | 0.03元 |
| | | 107年3月6日 | 鼎峰電子有限公司 | 0.11元 |
| | | 107年4月10日 | 達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11元 |
| | | 107年5月30日 | 揚鼎公司 | 0.03元 |
| | | 107年5月31日 | 醫電鼎眾股份有限公司 | 0.15元 |
| 4 | SAMCL10A105KA8NNNC | 107年5月30日 | 揚鼎公司 | 0.124元 |
| | | 107年5月31日 | 醫電鼎眾股份有限公司 | 0.3元 |
| | | 107年6月28日 | 同上 | 0.3元 |
| 5 | SAMCL05B105KQ5NQNC | 107年6月5日 | 思維迪有限公司 | 0.359元 |
| | | 107年6月7日 | 同上 | 0.357元 |
| | | 107年7月6日 | 同上 | 0.364元 |
| | | 107年3月2日 | 國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351元 |
| | | 107年3月16日 | 揚鼎公司 | 0.292元 |
| | | 107年5月3日 | 同上 | 0.290元 |
| 6 | SAMCL21A106KPFNNNE | 107年2月8日 | 揚鼎公司 | 0.23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107年1月25日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0.45元 |
| | | 107年2月5日 | 同上 | 0.45元 |
| 7 | SAMCL05A106MQ5NUNC | 107年1月9日 |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5元 |
| | | 107年5月29日 | 同上 | 0.5元 |
| | | 107年6月19日 | 國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595元 |
| | | 107年6月20日 | 揚鼎公司 | 0.398元 |
| 8 | SAMCL10B104KA8NNNC | 107年1月22日 | 國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162元 |
| | | 107年1月11日 | 揚鼎公司 | 0.068元 |
| | | 107年1月22日 | 同上 | 0.068元 |
| | | 107年2月8日 | 同上 | 0.068元 |